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70/264 号决议第 28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5/16 年度活动报告。

\* A/71/150。



## 国际刑事法院 2015/16 年度活动报告

### 摘要

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量前所未有的，要同时审判四个案件，还有几个案件进入了诉讼程序的其他阶段。

联合国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上继续为国际刑院提供非常宝贵的合作，特别是以有偿方式在实地提供业务协助。

检察官办公室在 11 个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哥伦比亚、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尼日利亚、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进行了初步审查活动，并在获得国际刑院司法授权后开始对格鲁吉亚情势进行新的调查。

在国际刑院的第一个涉及指挥责任和首次对性暴力进行定罪的案件中，让-皮埃尔·本巴·贡博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处以 18 年徒刑。赔偿诉讼已开始，接到了对定罪和判决的上诉。

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和 2016 年 1 月 28 日开始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一案对博斯科·恩塔甘达进行审判，并就科特迪瓦情势一案对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萊·古德进行审判。

在关于马里情势的第一个案件中，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向国际刑院自首，国际刑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确认了首项关于毁坏通布图历史古迹和宗教建筑物的战争罪指控。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庭审判。

就乌干达情势对多米尼克·翁古文提出的指控得到确认，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判。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托马斯·卢班加一案和热尔曼·加丹加一案的赔偿诉讼已开始。

国际刑院目前总共审理 23 起案件和 10 项情势(中非共和国情势一和二、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达尔富尔(苏丹)和乌干达情势)。

国际刑院对以下 13 人发出的逮捕和自首令仍未得到执行：

- (a) 科特迪瓦：西莫内·巴博，2012 年至今；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2012 年至今；
- (c) 肯尼亚：瓦尔特·巴拉萨，2013 年至今；和保罗·吉切鲁和菲利普·基普科奇·贝特，2015 年至今；

(d)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2011 年至今；

(e)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2007 年至今；奥马尔·巴希尔，2009 年至今；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2012 年至今；和阿卜杜拉·班达，2014 年至今；

(f)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2005 年至今。

国际刑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三个关于在达尔富尔情势问题上不合作的调查结果。

受害者信托基金向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30 多万名受害者提供援助，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并提供物质支持。

国际刑院迁入位于荷兰海牙的永久办公场所，秘书长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正式启用仪式上发表了讲话。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5  |
| 二. 最新的诉讼和起诉活动 .....                 | 5  |
| A. 初步审查 .....                       | 5  |
| B. 情势和案件 .....                      | 8  |
| 三. 国际合作 .....                       | 14 |
|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                    | 14 |
|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 17 |
| 四. 机构发展 .....                       | 19 |
| A. 批准和加入 .....                      | 19 |
| B. 迁至永久办公场所 .....                   | 19 |
| C. 提高国际刑院效率的举措 .....                | 19 |
| D. 受害人信托基金 .....                    | 19 |
| E. 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协会 .....                 | 20 |
| 五. 结论 .....                         | 20 |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给大会的。国际刑院网站上有相关情势和案件的详细信息。

## 二. 最新的诉讼和起诉活动

### A. 初步审查

2. 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初步审查布隆迪情势，继续对阿富汗、哥伦比亚、几内亚、伊拉克、尼日利亚、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和科摩罗情势进行初步审查，并完成了对格鲁吉亚和洪都拉斯情势的初步审查。它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表了关于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

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从各种来源收到的指称有人实施可能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信息。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了 410 件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有关的来文，其中 302 件显然不属于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35 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62 件与正在分析的某个情势有关；11 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

#### 1. 阿富汗

4. 在认定现有信息提供合理依据认为阿富汗情势中有属于《罗马规约》管辖范围的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罪行，且国际刑院可以受理的潜在案件后，检察官办公室开始收集相关信息，以便在决定是否请预审分庭批准启动调查前，评估有无重大理由认为调查将不会维护公正。

5. 办公室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讨论与维护公正相关的事项，包括罪行的严重性和受害者的利益。

#### 2. 布隆迪

6.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反政府抗议者与安全部队之间发生了暴力。2015 年 5 月，检察官对据报选举前发生暴力一事发表了公开讲话。

7. 在总统一于 2015 年 7 月第三次重新当选后，暴力行为有所升级。在安全局势 2015 年 11 月出现恶化后，检察官再次公开发表讲话，提醒所有行为体注意到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

8. 2016 年 4 月 25 日，检察官开始初步审查布隆迪情势，重点关注据说 2015 年 4 月后发生的杀戮、监禁、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强迫失踪行为。检察官办公室其后已从各种来源收集信息，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来

启动调查。办公室在就布隆迪情势开展活动期间，一直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 3. 哥伦比亚

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哥伦比亚本国诉讼程序的相关性和真实性，以认定可否受理该案。它在这样做时与国家当局和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接触。哥伦比亚当局采取步骤，在普通司法制度下就“假报”案件对高级官员进行调查，并根据《公正与和平法》对高级准军事领导人进行性罪行和强迫失踪的调查。

10. 办公室继续认真监测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进行谈判以及政府开始同民族解放军谈判的情况。关于前一个谈判，办公室随时了解双方公布的最新协议，其中包括有关冲突受害者的协议，预计该协议将建立一个寻求真相、实现公正、进行赔偿和防止罪行再现的制度。办公室将继续审查和分析关于执行该协议的立法，以便评估它对该国起诉受国际刑院管辖罪行产生的影响。

### 4. 格鲁吉亚

11. 办公室最后完成了对格鲁吉亚情势的初步审查，检察官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请第一预审分庭批准启动对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格鲁吉亚情势的调查。

12. 2015 年 10 月 16 日，检察官访问了第比利斯，她还告诉受害者和他们的代表说，她决定请求批准开展调查，并解释了把受害者陈述提交预审分庭的程序。

13. 开始调查的进一步信息参见下文第 65 至 67 段。

### 5. 几内亚

1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跟踪该国就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提起诉讼的进展，鼓励几内亚当局履行承诺，为 2017 年进行审判做准备。此外，办公室继续与以下各方接触：几内亚当局、联合国代表(包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和派驻当地协助几内亚法官小组开展调查的司法专家)和民间社会，通过 2016 年完成调查需要通过的各项调查法并为之提供便利。

15. 2015 年 10 月 14 日，检察官在有报道称第一轮总统选举后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后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所有政治行为体和他们的支持者保持冷静和克制。

16. 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6 年 2 月和 6 月访问了科纳克里，以评估法官小组采取的调查步骤，确定完成国家调查并在合理的时限内安排审判的前景。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总统选举后，现任政府的优先事项仍然是改革司法系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几内亚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提起司法诉讼，进行立法改革，包括把《罗马规约》的条款列入新的刑法，取得了进展，令人感到鼓舞，表明当局致力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 6. 洪都拉斯

17. 2015年10月28日, 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 没有合理的依据来进行调查, 决定结束初步审查。检察官印发了一份详细的报告, 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属事管辖权的裁定。

18. 办公室在宣布访问后, 于2015年10月29日至31日访问了特古西加尔巴, 向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详细解释它的分析和结论。

## 7. 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的注册船舶

19. 2015年11月6日, 上诉分庭以多数认定案件不可受理, (未讨论案情)驳回了检察官2015年7月27日提起的上诉, 第一预审分庭2015年7月16日做出了准许科摩罗提请复审检察官2014年11月不进行调查的决定的裁决, 上诉是针对这一裁决提出的。

20. 在有了这一裁决后, 检察官办公室重新审议了它2014年的决定。它尤其审查了它先前对第一预审分庭在决定要求重新审议时提出的具体问题做出的结论, 并审查了科摩罗政府2016年1月后进一步提交的来文和材料, 以期就这一事项作出最后结论。

## 8. 尼日利亚

2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博科哈拉姆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被指控在尼日利亚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2015年11月, 它发现现有信息提供合理依据认为, 博科哈拉姆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之间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有《罗马规约》第八条所述的战争罪, 包括蓄意袭击平民、绑架和监禁平民、杀戮、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办公室确定了8个在2013年1月后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潜在案件: 6个是博科哈拉姆所为, 2个是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所为。办公室还审查了新的指控, 包括一些与博科哈拉姆与安全部队之间的冲突无关的指控。

22. 2015年11月以来, 办公室重点评估8个潜在案件的可受理性。2016年3月, 检察官请政府提供关于国家当局对这些潜在案件进行的调查和/或起诉的信息。其后, 4月份访问了阿布贾, 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在访问期间全面承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并与之合作。

## 9. 巴勒斯坦国

2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和评估以下方面的信息: 据称双方在2014年加沙冲突中犯下的罪行, 据称2014年6月13日后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犯下的罪行, 例如与定居点活动有关的罪行。

24. 办公室征求了有关国家当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接触, 以处理与初步审查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特别是索取更多的信息, 进一步帮

助评估所述罪行。办公室与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多次会议，并访问了安曼。2015年10月，办公室还会晤了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检察官在会晤期间除其他外，谈到该地区的暴力有所升级，并提及所有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的必要性。

#### 10. 伊拉克

25. 检察官办公室对收到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事实和法律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合理依据认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民被指控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在伊拉克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属于国际刑院的属事管辖范围。办公室还对信息来源进行了一次全面评价，包括派人会见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索取其他佐证材料。办公室还收到并审议了有关联合王国继续在本国提起诉讼进展情况的信息。

#### 11. 乌克兰

26. 办公室在继续收集和分析据称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在独立广场事件中犯下的罪行的信息后，评估了有关信息，但没有根据它的初步分析得出有关严重暴力行为是《罗马规约》所述的危害人类罪的结论。

27. 在乌克兰2015年9月8日根据《罗马规约》第12(3)条作出第二次声明，允许国际刑院对2014年2月20日发生的事件行使管辖权后，办公室开始对据称在乌克兰各地犯下的罪行，特别是涉及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交战的罪行，进行事实和法律依据分析，以确定是否达到《规约》规定的启动调查标准。

28. 办公室同范围广泛的行为体，包括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进行了接触，以讨论关于初步审查的事项。为此，办公室访问了基辅，并在国际刑院所在地举行了会议。

### B. 情势和案件

29. 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2 571名受害者获准参加国际刑院的诉讼程序。国际刑院还收到了51份受害者要求参加的新申请、714份索取赔偿的申请和3 581份要求参加和索赔的联合申请。此外，国际刑院还收到了6 335名受害者或代表这些受害者通过43份个人来文和26份集体来文提交的陈述。

####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 调查

3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和开展工作以审理有关案件。它对6个国家进行了15次访问，对博斯科·恩塔甘达一案进行调查和为审判做准备，包括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寻求继续获得合作。此外，办公室还在各种场合请求解除对它打算在审判中使用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来源文件的限制，并请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协助让(前)工作人员在审判中作证。

31. 办公室为调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据称在南北基伍省犯下的罪行访问了两个国家。此外，它还积极跟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国所在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在联合国支持下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情况，以评估和增加逮捕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或促其自首的可能性。

32. 除现有情势外，还继续积极审查了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罪行和可能发生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主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商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推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三国在本国对这些罪行开展调查。

#### 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33. 2015年9月22日，一个由上诉分庭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决定不为卢班加先生减刑，他的刑期当时还有4年半的时间。后来主席在注意到卢班加先生希望在国籍国服刑的愿望后，于12月8日指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为执行刑期国。

34. 2015年11月3日，受害者信托基金向第二审判分庭提交了基金的赔偿执行计划草案。在分庭2016年2月9日要求就拟议赔偿方案提供进一步信息后，赔偿诉讼仍在进行。定于2016年12月提出卢班加先生赔偿责任的预期赔偿额。

#####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

35. 2015年11月13日，一个由上诉分庭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决定将加丹加先生总共12年的刑期减去三年零八个月，于2016年1月18日服满。12月8日，庭长指定加丹加先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服满剩余刑期。赔偿诉讼仍在进行。

#####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

36. 2013年9月10日，当事方和参审者作开审陈述，开始了审判。检察官于9月15日请她的第一个证人在庭上作证。审判仍在进行中。

## 2. 中非共和国情势

#### 调查

37. 办公室对13个国家进行了83次访问，以收集证据。办公室得到了过渡政府和最近当选的当局的大力合作。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进行了有效的合作，包括2016年5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保持和进一步促进与中非稳定团和该区域各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38. 根据《罗马规约》各缔约国负有调查和起诉《规约》条款范围内罪行的首要责任，办公室继续鼓励各国对冲突各方提起起诉，并密切关注关于设立一个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庭的事态发展。

#### 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

39. 2016年3月21日,第三审判分庭一致认为本巴先生犯有两项危害人类罪(谋杀和强奸)和三项战争罪(谋杀、强奸和抢劫)。6月21日,他被判处18年徒刑。

40. 4月4日,本巴先生提出了上诉。上诉分庭批准延时,让他的辩护小组至迟于2012年9月19日提交上诉状。此外,辩方和检方均在7月22日对判决提出上诉。赔偿诉讼已开始进行。

#####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艾梅·基洛洛·穆桑巴、让-雅克·曼根达·卡邦格、菲代拉·旺杜、纳西斯·阿里多案

41. 2015年9月29日,检察官在第三审判分庭做了首次陈述,根据《罗马规约》第70条开始了对妨害司法罪指控的审判。2016年2月29日,辩方做了首次陈述并出示了证据。4月29日,分庭结束了案件证据提交工作。检方和辩方5月31日和6月1日做了最后口头陈述。判决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

### 3. 乌干达情势

#### 调查

42. 检察官办公室为获得进一步证据对3个国家进行了77次访问,以便对多米尼克·翁古文提出更多的指控。办公室尤其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进行了调查。它继续鼓励该国对冲突双方提起诉讼。

#### 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

43. 翁古文先生最初于2015年1月26日在第二预审分庭出庭。分庭2016年3月23日确认了对他提出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这一案件分配给第九审判分庭,预定12月6日开庭审判。检方预计2017年1月开始提交证据。

##### 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

44. 2015年9月10日,第二预审分庭根据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已于2013年10月死亡的证据,决定终止对他的起诉。因此,对他发出的逮捕令已不再有效,并撤回了将他逮捕和移交的请求。分庭决定,该案自此以剩余的嫌疑人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命名。

#### 4. 达尔富尔情势

##### 调查

45. 检察官办公室对 7 个国家进行了 21 次访问，并继续监测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趋势，包括据称的空中轰炸、地面攻击、杀戮、袭击平民、性暴力、强迫流离失所、袭击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以及任意拘留。

46. 如检察官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重点指出的，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以期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尽管逮捕令长期得不到执行和严重缺乏资源，办公室继续约谈证人，进一步收集书面证据，查找更多可能提供证据的调查线索，完善收集信息的系统。

##### 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47. 2016 年 7 月 11 日，第二预审分庭认定吉布提和乌干达没有执行逮捕巴希尔先生和将其移交国际刑院的请求。因此，庭长将未执行请求的裁定提交给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案

48.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四预审分庭认定，苏丹不与国际刑院合作，拒绝执行逮捕和移交班达先生的请求。庭长将这一裁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 5. 肯尼亚情势

##### 调查

4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在 2007/08 年选举后暴力事件中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信息，并对 3 个国家进行了 3 次访问。

50. 办公室继续调查据称有人违反《罗马规约》第七十条试图阻挠、干扰或阻止检方证人作证的行为。

##### 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威廉·萨莫埃·鲁托和乔舒亚·阿拉普·桑案

51. 2016 年 4 月 5 日，第五(a)审判分庭以多数裁定终止对鲁托先生和桑先生的起诉，撤销指控并释放被告，但不妨碍以后重新起诉他们。

检察官诉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案

52. 2015年8月19日, 上诉分庭推翻了第五(b)审判分庭2014年12月3日的裁决, 该裁决驳回了检察官提出的关于认定肯尼亚未执行国际刑院合作请求的要求。裁决被发回第五(b)审判分庭重审。

检察官诉保罗·吉切鲁和菲利普·基普科切·贝特案

53. 2015年9月10日, 第二预审分庭解除了对吉切鲁先生和贝特先生的逮捕令。逮捕令最初于2015年3月10日签发, 指控他们在肯尼亚收买证人, 犯有妨害司法罪。肯尼亚当局7月30日执行国际刑院的逮捕和移交请求, 逮捕了这两名嫌疑人, 将其送交肯尼亚高级法院法官审讯。该案仍处于预审阶段, 有待移送吉切鲁先生和贝特先生或他们自愿到国际刑院出庭。

6. 利比亚情势

调查

54. 检察官办公室对7个国家进行了14次访问, 继续监测关于民兵和武装团体在利比亚实施罪行的指控。在报告所述期间, 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密切合作。

55. 由于局势普遍不稳定, 目前治安情况不佳, 出入利比亚仍然受到限制。但办公室仍然获取了新的证据, 正在对证据进行评估, 以认定是否要另行发出逮捕令。

56. 为了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作用, 办公室正努力把本国和在利比亚工作的国际执法机构召集在一起, 酌情交流信息, 学习彼此的经验, 以推动具体进展。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

57. 鉴于近期信息显示卡扎菲先生目前被津坦民兵羁押, 第一预审分庭2016年6月2日命令书记官长与利比亚当局联络, 以确定能否向津坦民兵发出逮捕和移交卡扎菲先生的请求。

7. 科特迪瓦情势

调查

58. 检察官办公室对9个国家进行了35次访问, 以收集其他证据, 筛选、约谈或重新约谈证人, 寻求合作伙伴的继续合作。

59. 与此同时, 办公室继续调查冲突所有各方据称在选举后犯下的罪行。

## 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案

60. 2016年1月28日，检方在第一审判分庭做开审陈述，开始了对巴博先生和古德先生的审判。审判正在进行，由检方继续出示证据。

## 8. 马里情势

### 调查

61. 检察官办公室对7个国家进行了25次访问，以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寻求包括萨赫勒区域各国在内的合作伙伴的继续合作。

62. 北部三个区域是办公室最初的重点调查地区。除了关注攻击宗教建筑和历史古迹、包括作为世界遗产的古迹的指控外，办公室收集了关于性犯罪、性别犯罪及其他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的证据。办公室寻求并得到联合国驻马里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大量合作，并在袭击古迹问题上得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 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

63. 2015年9月18日，第一预审分庭以犯有蓄意袭击历史古迹和宗教建筑的战争罪为由对马赫迪先生发出了逮捕令。马赫迪先生于2015年9月30日首次出庭。第一预审分庭2016年3月24日确认了对马赫迪先生的指控。

64. 此案已分配给第八审判分庭，定于2016年8月22日开审。鉴于马赫迪先生表示打算认罪，预计庭审时间不会长。

## 9. 格鲁吉亚情势

65. 2016年1月27日，第一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就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据称在南奥塞梯及周围地区犯下的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启动对格鲁吉亚情势的调查(见上文第12段)。

66. 检察官办公室在获得预审分庭授权后已为启动实际收集证据工作做好准备，包括审查已经掌握的材料，起草必要的战略文件和计划，在与书记官处密切协调的情况下进行访问或酌情与书记官处联合进行访问。

67. 办公室鼓励所有各方在调查期间予以合作，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开展不偏不倚的有效调查，让办公室进入被控罪行的现场，获取相关证据和接触受害人。

### 三. 国际合作

####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 1. 与总部的一般性合作

68. 根据《关系协定》，联合国为法院提供了有偿的设施和服务。国际刑院 2013 年《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现有合作、包括外地合作情况的报告》仍然是一个参考工具，有助于了解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多种形式合作，包括开展对话以查明两个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和相互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以及建立实际可行的工作关系，其中包括交换信息和报告、行政和人事安排、提供服务和设施、外地后勤支助、财务事项、差旅安排、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法院出庭作证和支持彼此的外地活动。

69. 《关系协定》建立了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合作的框架，是达成补充协议和安排(包括与多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达成全面协议)的依据。国际刑院欢迎联合国的《国际刑院执行关系协定指南》，因为它有助于简化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70. 多年来，国际刑院得到了联合国及其高级官员的重要支持与合作，尤其是潘基文秘书长以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的支持与合作。法律事务厅(法律厅)为司法合作请求的递交与协调提供了宝贵协助，起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高效衔接点的作用。

71. 国际刑院还感谢联合国其他办事机构和部门的交流和支持，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保护责任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办公室。国际刑院还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联合国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等方案、基金和其他实体定期与它互动。国际刑院感谢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继续慷慨提供支持，特别是把性别平等专家借调给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组。

72. 国际刑院各负责人继续与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联合国高级官员进行高级别协商，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寻求联合国的支持。检察官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的局势，让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了解这些调查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73. 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年度圆桌会让两个机构的官员召开工作级别会议，讨论实际可行的合作安排、经验教训和今后的挑战。下一次圆桌会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

74. 国际刑院在联合国的代表机构是一个小型联络处，它是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之间的一个重要联络渠道，协助维持和进一步发展两个组织之间、以及国际刑院与纽约各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之间关系与合作。国际刑院还为法律事务厅的一个法律职位(P-3)提供经费，以支付该厅与国际刑院合作产生的费用。

75. 虽然国际刑院不是《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签订方，但它享有观察员地位，继续全面按照协定的规定管理和支助人员调动。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12 名工作人员从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暂调或借调到国际刑事法院，3 名法院工作人员被暂调或借调到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

76.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开展合作，参加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保有关的机构间会议，并就提供服务一事与若干联合国系统机构进行接触。联合国秘书处和若干机构提供了服务，例如暂调工作人员、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联盟、提供卫星间服务、信息服务和通信服务、提供安保、医疗和交通协助和培训。

## 2. 在外地与联合国维和和平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派驻机构的合作

77. 就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和马里而言，联合国派驻实地的机构继续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在征得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这种合作尤其包括安保和后勤援助，包括使用联合国的飞机、培训和医疗设施。国际刑院的外地办事处也根据请求向联合国提供后勤和安保支助。

78. 2016 年 5 月 19 日，国际刑院根据之前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马里维和特派团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与中非稳定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促进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谅解备忘录规定向诉讼程序的所有当事方和参与方提供援助。

79. 最后，在若干不是它审理的情势但与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或初步审查有关的国家中，国际刑院能够享有联合国派驻这些国家的特派团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特别为其提供的行动支助。

80. 书记官处十分感谢联合国向律师提供的具体支持，感谢联合国就辩护合作请求一事积极进行对话。考虑到平等武装的原则，继续援助律师和把相关条款列入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尤为重要。

81. 国际刑院欢迎与联合国派驻外地机构商定援助模式的做法，促进及时开展合作，以减少拖延和削减成本。此类安排仍然需要根据联合国各派驻机构的任务做出，并要获得东道国的明确同意。国际刑院感到振奋的是，有关的联合国任务规

定越来越多地提到与国际刑院合作和协助各国努力消除国际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在规定特派团的任务和延长任务期限时始终授权特派团协助国家当局实施逮捕，仍然十分重要。

82. 在过去数年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或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多个调查委员会保持联络，包括就中非共和国和利比亚保持联络。办公室还与联合国相关小组或专家组互动协作，因为它们往往很早就获得与办公室特别关心的情势有关的宝贵信息。它还在它认为适当和可能时与调查委员会共享信息。国际刑院 2013 年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现有合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国际刑院先前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70/350)中有更多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的信息。

###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83. 安理会能够将某一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对于促进问责至关重要，但是在提交后积极采取后续行动以获得合作，才能有效伸张正义。逮捕和移送逮捕令上的人尤其重要。如果安理会在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法庭对案件进行审判时不采取行动，安理会和国际刑院的信誉都会受到影响。国际刑院再次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b)条规定刑院的资金、尤其是安理会提交情势产生的开支，可由联合国提供。

84. 国际刑院向安理会递送了 14 封关于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问题上未获得合作的信函，其中三封涉及报告所述期间。2016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向国际刑院院长转递了 2015 年 12 月 21 日时任安理会主席信函的副本，内称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预审分庭关于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问题上未获得合作的裁定。国际刑院期待与有关各方接触，制定国际刑院与安理会开展系统对话的方法，讨论如何更好地履行安理会规定的义务，包括执行逮捕令，争取制定更加积极的战略，以实现预防和消除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共同目标。

85. 国际刑院继续欢迎秘书长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准则。

86. 联合国的定向制裁是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包括暴行罪的一个重要工具。然而，仍有一些因素使这一工具得不到最有效的使用。国际刑院以前已经提出了一些可以改进之处，详情见国际刑院 2013 年关于与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现有合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国际刑院先前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70/350)。

87. 此外，《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简编》(A/69/941-S/2015/432，附件)提出了重大建议，以改进同国际刑事司法行为体、安理会、法律事务厅和制裁委员会的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国际刑院期待参与对话，促进在制裁相关事项上的合作，包括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和进行专题讨论。

#### 4. 国际刑院进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88. 联合国是一个国际合作、协商和政策制定的主要平台，为促进接纳和了解国际刑院和与《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更广泛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环境。大会、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每年对与国际刑院任务有关的多议题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通过了决议和决定，认可和支持国际刑院的任务，包括在延长各项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时，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国际刑院的大会年度决议。一些高级别联合国会议还认可和强调了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特别是 2015 年 9 月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和大会 2016 年 7 月举行的人权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法院还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代表团进行执行简报，如在 2016 年 6 月 2 日检察官访问日内瓦时通报情况，让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和人权领域行为体就它们之间的互动与关系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

89. 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一个共同信念上的：和平、公正和发展是相互依存的。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对于在共同关心领域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保护文化遗产问题、预防暴行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以及和平与公正、公正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这些联系：在联合国报告中列入具体建议；联合国各机构通过决议和决定；在联合国各论坛的辩论和讨论中公开发言；或在讨论重要问题时邀请国际刑院高级官员参加和介绍情况。

90. 如国际刑院以前的报告(A/70/350)所述，国际刑院还鼓励联合国大家庭在加强《罗马规约》普遍性、加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方面进一步做出努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为将国际司法问题列入国内国际层面实行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框架，提供了重要平台。

####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 1. 司法协助

91. 国际刑院继续请各国协助它执行任务。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转递了 724 份签证申请和 224 份合作请求。

92. 关于调查和起诉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向 50 多个伙伴，包括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发出 380 多份援助请求，另外还跟踪了尚未得到落实的请求。

93. 各国继续向辩方小组提供协助，以支持这些调查活动，如提供签证、后勤支持(包括视频链接)、为家属探访提供便利以及准许接触客户和查阅信息。各国还为受害人的法律代表提供了协助。

94. 办公室继续建立一个由司法合作伙伴和其他国家联络点组成的活跃网络。它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网络的合作，以满足办公室的调查需求，并酌情根据补充性原则为各国的诉讼程序提供协助。

95.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继续建立一个查找、冻结和没收财产的合作伙伴网络，促进信息、知识和培训的交流。两个机构还开展合作，交流各国为追踪在逃嫌犯提供的信息。

96. 为被拘留者安排了 8 次家人探访。缔约国为家人探访设立的信托基金为这些探访提供了便利，国际刑院呼吁缔约国继续向基金提供财务支持。

## 2. 合作研讨会

97. 加强与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仍然是国际刑院的优先议程。由于欧洲联盟委员会、荷兰、芬兰、挪威和法语国家组织慷慨提供财务捐助，举办了高级别技术性活动。国际刑院还感谢博茨瓦纳和罗马尼亚主办区域高级别合作研讨会，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办国际刑院第二次次区域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研讨会，感谢非洲联盟委员会合办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次联合技术研讨会。在海牙举办了讨论重要合作议题的技术性活动，包括与国际刑院驻情势国协调人举行的一场研讨会、一次面向律师的培训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举办的关于儿童政策草案的协商研讨会。有来自大约 100 个国家和其他实体的 580 多名外部人士出席。

## 3.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98. 国际刑院继续发展它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以维持和促进对它的活动的支持。国际刑院加强了它在国际司法从业者和执法行为体网络中的参与和存在，加强了与其他司法机构的对话，包括与美洲人权法院达成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它获得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对外行动署、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法语国家组织、世界银行、美洲人权法院和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的积极合作。

## 4.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99. 国际刑院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积极接触，2016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圆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话题。

100. 国际刑院与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合作，这些组织以中间人的身份接触受害人和受影响的群体，帮助宣传有关诉讼，例如宣传翁古文一案和向格鲁吉亚情势受害人发送通知。

101. 国际刑院感谢并继续参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组织的活动，加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推动它的全面执行。国际刑院还感谢民间社会在模拟法庭、培训、信息交换、技术咨询和创建专家名册方面的帮助。

## 四. 机构发展

### A. 批准和加入

102. 2016年3月3日，萨尔瓦多加入《罗马规约》，成为第124个缔约国。

103. 关于批准《罗马规约》修正案一事，在报告所述期末，共有30个国家批准或接受第八条修正案和侵略罪修正案。此外，一个国家已经接受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正案。

### B. 迁至永久办公场所

104. 2015年12月14日，国际刑院迁至位于荷兰海牙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出资、总共耗费大约2.04亿欧元新建的永久办公场所。新大楼有3个审判室和1200多个工位，能够通过专用解决方案来完成国际刑院的诉讼任务，大楼的设计体现了国际刑院的透明度和创新性。该永久办公场所于2016年4月19日在荷兰威廉-亚历山大国王陛下的主持下正式启用，秘书长出席了启用仪式。

### C. 提高国际刑院效率的举措

105. 国际刑院各负责人继续加强他们对有关机构主要活动和优先事项提出的联合战略构想，提高国际刑院长期和短期的绩效。通过国际刑院基本规模、协同作用和绩效指标定义等项目增加了国际刑院各级机构的战略讨论。此外，书记官处的体制和工作流程的改进产生了积极效果。整个刑院的内部精简、沟通和效率有显著的提高。国际刑院感谢瑞士主办了一次有成效的绩效指标务虚会。

### D. 受害人信托基金

106. 2015年11月，缔约国大会选出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新一届董事会。信托基金和当地执行伙伴继续帮助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30多万名受害人，为其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并向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幸存者提供物质支助。信托基金欢迎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更多捐助，以扩大和维持用于完成提供援助任务的方案，维持和增加信托基金的财务储备金，补充国际刑院发放的赔偿金的支付。

## E. 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协会

107. 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协会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海牙成立,是第一个面向有资格在国际刑院出庭的律师及其助理的律师协会。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律师协会是一个独立协会,不是国际刑院的一部分,它旨在促进国际刑院出庭律师的总体利益,加强律师的完全独立,提高国际刑院的权利平等。

## 五. 结论

108. 国际刑院又度过了积极开展工作的一年,国际刑院追究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和预防未来犯罪仍然离不开联合国及其各类机构和基金、各国和其他实体不可或缺的合作。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多样,全球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的注意力、资源和政策因此有所改变。为适应这些新挑战,需要重新确立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让国际刑院在当今谋求国际和平、安全、法治的全球议程中成为一个关键行为体。

---